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16)

總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私營房屋

管制人員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(應耀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自2013年起實施，規管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業的銷售。請問過去5年(2013－2017年)，每年上載於『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』上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業中，有多少個單位原本屬於新界小型屋宇？

提問人： 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13)

答覆：

在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第621章)(《條例》)中，如已有豁免證明書根據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條例》(第121章)第5(a)條就某發展項目中的每幢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發出，則該項目即屬「指明新界發展項目」。

自《條例》於2013年4月29日全面實施後，截至2017年12月底，賣方上載於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」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業中，屬「指明新界發展項目」共20個，提供出售共約540個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單位。《條例》並沒有要求賣方須列出所推售單位是否原屬新界小型屋宇。

- 完 -